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31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刘玲玲百货商店（刘红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HH75H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红玲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705010920

2022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刘玲玲百货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商店门口的货摊上有两条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25日的阜宁大糕正在对外销售，均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2]012401号），对上述两条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1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月19日从灌南农批市场处以91元/箱的价格共购进3箱阜珍牌阜宁大糕（35条/箱，进价2.6元/条）。该阜宁大糕外包装标注有：“阜珍，阜宁大糕，净含量：270克，阜宁县阜珍食品厂，执行标准：GB/T 20977，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32092300629，保存期：90天（常温），贮存方法：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干燥通风地方存放，厂址：阜宁县芦蒲镇曹安路88号，生产日期：2022/01/25”等字样。其中1箱内有两条大糕生产日期标注为2022年1月25日，剩余同批次大糕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上述阜宁大糕售价为3元/条，暂未销售，无利润，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货值金额为6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红玲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所制作的现场笔录(2022年1月24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2]0124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刘红玲的询问笔录(2022年1月24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阜宁大糕 2 条；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